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信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,方便投资者沟通交流,对公司电子信箱、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、证券事务代表电子信箱进行变更,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:

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电子信箱	252397520@qq.com	fchb@zhefuet.com
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	252397520@qq. com	hubin@zhefuet.com
证券事务代表电子信箱	544912034@qq.com	shenglin@zhefuet.com

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,原联系方式同时废止。除上述变更内容外,公司注册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官方网站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,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。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!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